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2號

原告 何功威

何胡素珍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監護人 何立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

被告 何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秀